

GZ0320170024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7〕4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 公益金资助老年文化宣传项目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区民政局（老龄办）：

现将《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老年文化宣传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老年文化宣传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老年文化宣传工作的良性发展，规范资助老年文化宣传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省、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资助用于开展老年文化宣传的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老龄办”）是项目资金的立项申报、使用管理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立项申请，由市老龄办按照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审办”）提出，经其审核后，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申报，由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

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必须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规定，坚持公开透明、项目合理、专款专用、保证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助项目包括全市性老年综合文体活动项目、优秀老年文艺团体项目、涉老文化宣传项目。

第七条 全市性老年综合文体活动项目资金用于市老龄委组织开展敬老月文体比赛、汇演、巡演等形式的老年综合文体活动。

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由立项申报单位市老龄办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市老龄办举办活动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需求，通过政府采购有关形式确定并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承办。

第八条 优秀老年文艺团体项目资金的适用范围：广州市辖区内的老年文艺团体。

（一）用于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大学艺术团建设（作为市老龄委系统专项培育代表团队）。

（二）资助优秀老年文艺团体。根据优秀老年文艺团体满足条件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第一档团队资助 10000 元，资助团队 10 个；第二档团队资助 5000 元，资助团队 34 个；第三档团队资助 3000 元，资助团队 60 个（优秀老年文艺团体评分定档规则详见附件）。

（三）资助选派优秀团体参加全国老龄委（办）、广东省老龄委（办）组织的老年文化（艺术、体育）等比赛交流活动。申请资助团体参加上述活动须经市老龄办同意并报名。

第（一）、（二）项的资助资金仅用于购置服装、道具、聘请教师（须提供个人完税证明）等，第（三）项的资助资金

仅用于交通、住宿、购置服装、道具、聘请教师（须提供个人完税证明）等，均不可用于团队日常开支或工作人员补贴。所获得资助经费须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在受助后当年内完成资金使用。

第九条 申请优秀老年文艺团体项目资金资助程序如下：

（一）市老龄办每年初向社会发布申报资助通知，公开接收老年文艺团体资助申请，预留不少于一个月的报名时间。

（二）老年文艺团体申请资助应当填写书面申请表，并按照市老龄办当年发布的申报资助通知文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材料。

（三）市老龄办根据申请提交情况，拟定当年项目资金具体资助老年文艺团队的数量、金额，按照《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评审办法》提交市老龄办常务会议审定后实施。

（四）年度资助工作完成后，市老龄办统一向社会发布老年文艺团队受资助情况。

（五）受助老年文艺团体应向市老龄办提交受助资金的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交受助资金使用票据。

第十条 涉老文化宣传项目资金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用于敬老爱老等传统美德公益宣传。宣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与市级主流媒体联合举办敬老专刊、开展漫画大赛以及在电视、公共汽车车身、地铁、灯箱、候车亭等地方制作投

放宣传广告。

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由立项申报单位市老龄办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市老龄办结合每年宣传的主题确定具体的广告宣传形式后，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需求，通过政府采购有关形式确定并委托符合条件的承办单位制作及投放。

（二）资助老龄平台宣传。用于开办广播电台老年人专栏节目，打造直接面向老年群体的互动平台，宣传老龄工作动态，引导老年群体参与公众话题，指导老年人应对老年生活，营造贴近民众的老年文化氛围。

该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由立项申报单位市老龄办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市老龄办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项目需求，通过政府采购有关形式确定并委托符合条件的单位承办。

第十一条 市老龄办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资金使用进度督办，定期向市评审办书面报送上年度资助项目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2016〕62号）执行。

第十四条 市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专项资助老年文化宣传的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有关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优秀老年文艺团体评分定档规则
2.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老年文化宣传项目资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优秀老年文艺团体评分定档规则

优秀老年文艺团体在年度时间内，满足必要条件（不含加分项）即可得基本分 60 分；在基本分 60 分的基础上，按照必要条件及可选条件内的加分项累计总分。老年文艺团体其它评分事项以市老龄办当年发布的申报资助通知文件规定为准。

必要条件：

1.开展公益性活动（如慰问老人院、学校、军队，在社区开展义演、开展公益文化宣传等）不少于 5 次。加分项：超过 5 次后每次加 1 分，累加不超过 20 分（须提交活动照片、慰问单位/社区的证明材料）。

2.参加区以上老龄委（办）组织举办的或由市老龄委（办）推荐参加文化（艺术、体育）项目比赛交流活动至少 1 次。加分项：每次加 1 分，累加不超过 3 分（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可选条件（须至少满足一项）：

1.在市以上老龄委（办）组织的非商业性文艺交流活动中获得优秀奖以上荣誉（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1）参加国家、省级比赛需广州市老龄办推荐参赛方可加分；

（2）在全国老龄委（办）主办、联合举办、委托承办的老

年文艺比赛中获特等奖加 6 分，获一等奖加 5 分，获二等奖加 4 分，获三等奖加 3 分，获优秀奖加 2 分；

(3) 在广东省、广州市老龄委(办)主办、联合举办、委托承办的老年文艺比赛获特等奖加 6 分，获一等奖加 5 分，获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3 分，获优秀奖加 2 分；

上述(2)、(3)项累加不超过 10 分。

2. 每年新编排与老年人相关题材的节目不少于 3 个，并在公开场合演出。超过 3 个后每个加 1 分，累加不超过 5 分(须提交排练照片、演出照片或视频)。

3. 开展其他有利于宣传老年文化的活动(不包括商业行为)。广州市级主流媒体报道加 1 分，广东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加 3 分，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加 5 分。累加不超过 5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